

雷州市交通运输局

催告书送达公告

高安市瑞勇物流有限公司：

你（单位）于2021年8月18日17时15分，我单位执法人员在雷州市龙门大酒店路段实施现场监督检查时，发现你（单位）擅自改装已取得《道路运输证》的赣CFK86挂货运车辆的行为。我局于2022年1月5日对你作出《催告书》（粤雷交催〔2022〕18号），因通过直接送达、邮寄送达、留置送达均无法送达，现依法公告送达。自公告之日起，经过30日视为送达。《催告书》（粤雷交催〔2022〕18号）内容如下：

因你（单位）擅自改装已取得《道路运输证》的货运车辆，未按规定履行义务，本机关于2021年10月15日作出了行政处罚的决定，决定文书号为粤雷交罚〔2021〕882号。你（单位）逾期未履行义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强制执行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，现就有关事项催告如下，请你（单位）按要求履行：

1. 履行标的：罚款5000.00元和加处罚款5000.00元，合计10000.00元。

2. 履行期限：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。

3. 履行方式：将罚款和加处罚款缴至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部，账号：80020000002424214。

4. 履行要求：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
5. 履行事项：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粤雷交罚〔2021〕882号的处罚决定。

你（单位）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：
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
你（单位）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，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联系人：黄一沙

联系电话：0759-8830602



催告书

0001222

案件编号:

粤雷交催 (2022) 18 号

当事人 (个人姓名或单位名称): 高安市瑞勇物流有限公司;

因你(单位) 使用擅自改装已取得《道路运输证》的货运车辆的行为 ,
本机关于 2021 年 10 月 15 日作出了 行政处罚 的决
定, 决定书文号为 粤雷交罚 (2021) 882号 。你(单位)逾期未履行义务, 根
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和第五十四条的规定, 现就有关
事项催告如下, 请你(单位)按要求履行:

1. 履行标的: 罚款5000.00元和加处罚款5000.00元, 合计10000.00元。
2. 履行期限: 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一次缴清。
3. 履行方式: 将罚款和加处罚款缴至 广东雷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营业
部, 账号: 800200000002424214。
4. 履行要求: 必须在履行期限内按规定全部缴清所有罚款。
5. 履行事项: 《行政处罚决定书》粤雷交罚 (2021) 882号 的处罚决定。

你(单位)逾期仍不履行的, 本机关将依法采取以下措施:

- ☐ 1. 到期不缴纳罚款的, 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。
- ☐ 2. 根据法律规定, 将查封、扣押的财物拍卖抵缴罚款。
- ☐ 3. 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。
- ☐ 4. 依法代履行或者委托第三人: _____ 代履行。
- ☐ 5. 其他强制执行方式: _____。

你(单位)可向本机关进行陈述或申辩, 本机关将依法核实。

交通运输执法部门 (印章)

2022

年 1 月 5 日